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6-010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45.39万股，每股发行价21.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20.44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4,0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31.44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169.81万元，实收股款人民币52,250.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32ZC0028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0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4,461.21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420.4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089.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0,331.4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9,619.42
本年度使用金额	2,681.58
暂时补流金额	4,461.21
现金管理金额	6,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32
销户转至基本户金额	3,629.1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6.03
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收益	26.29
现金管理本金赎回	6,500.00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20年7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

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现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7月28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28日，公司、兴业证券、子公司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兴业证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3301040160016274642	0.00	已销户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28705	0.00	已销户
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	201000253132490	0.00	已销户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	201000361612898	22.05	使用中
合计			22.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461.21 万元人民币。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4,461.21	2025 年 4 月 25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4,461.21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6,500 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26.2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2,000	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8,000	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5年8月22日	2026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2日
-------	--	------------	------------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3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协议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1月27日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0.00	2.20%	10.85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协议	结构性存款	3,500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7日	0.00	2.30%	15.4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在四川募投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3,618.3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5年9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和发展规划，结合近年来市场和行业技术发展的形势变化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其他

无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格林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格林达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格林达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尽快明确暂时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用途，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1.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19.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7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09%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6,331.44	35,756.21	35,756.21	2,681.58	35,306.66	-449.55	98.74	2023 年 10 月	6,980.80 ^{注1}	不适用 ^{注2}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4,000.00	-	-	-	-	-	-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13.03	13.03	10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331.44	45,756.21	45,756.21	2,681.58	45,319.69	-436.5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注 2：受外部因素影响，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一期）建设进度未达预期，项目已经过延期并调减部分项目内容和募投资金。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 年第三季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产品在下游主要客户端进行大规模测试，部分产线已导入量供。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	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四川格林达	四川	35,756.21	35,756.21	2,681.58	35,306.66	98.74	2023 年 10 月	6,980.80	不适用	否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24 年 2 月 8 日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杭州格林达	杭州	-	-	-	-	-	-	-	-	是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合计	35,756.21	35,756.21	2,681.58	35,306.66	-	-	6,980.8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四川募投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